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VOLUME 3 JULY, 2012

## Newsletter

為業界發聲 為業界努力



會長林智遠

《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引起業界關注，作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和會計資源中心副主席，我最近收到不少業界朋友反映，表示擔心該條例會打擊業界發展。

其中，草案列明簽署核數報告的人士以及關乎該報告的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士，都需要負上刑責；即是說，草案不單建議核數師需要負刑責，就連被指派工作的下屬，亦可能受牽連，我們認為此舉欠缺公允，刑責過於苛刻！將打擊年輕會計師入行的意欲，影響業界發展。加上有關修訂五月才提出，六月底至七月初就提交立法會二讀，實在沒有充足時間讓業界深入討論。

近期，我們不斷游說立法會議員（會計界）陳茂波先生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多了解及聆聽年輕會計師聲音，並促請他們與其他業界團體作更深入的溝通，掌握業界的情況和憂慮。本會將繼續跟進事態發展，將業界意願向有關當局反映，為業界發聲及爭取。

### 北京之行 實現兩地互利共贏

本會一行廿七人，五月底前往北京訪問，先後拜會中央統戰部、國家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和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等；其中我們跟財政部副部長王軍見面，更邀請王副部長來港慶祝華師一百周年慶典，雖然只有短短四天的行程，但取得成果豐碩。

其中，在京交會上，本會與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共同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加強交流，互通信息，互派人員，促進共同發展及相關會員事務所之間的商貿對接，共同推進中國會計服務業向國際水平提升。

本會訪京團此行亦了解內地會計業界的最新發展，其中最受關注的，是財政部、工商總局、商務部、外匯局、證監會在近月聯合發布的《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本土化轉制方案》。

同時，我們又拜訪了內地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兩地合作之間，仍出現『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情況，此次交流，體會到雙方合作需求殷切，我們將籌劃更多合作空間。

我們亦探訪了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了解註冊稅務師實際的運作情況，中注稅首次同意，開放網上培訓予本會的會員參與，令本會會員在接受培訓方面有多一個選擇。

老子《道德經》云：『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其實，成就任何事情都必須從點點滴滴開始，盼望此行有助加深各會員對內地會計專業的了解，為自己、為業界把握更多機遇。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立於1913年，至今已有九十多年歷史。當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聯繫當時通過學徒制度，經本會考試合格，才能從事審核中文帳目的政府認可中文帳目核數師。

本會會員，必須是領有在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行在本港設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執業會計師的專業造詣，致力培育優秀會計人才，作為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溝通橋樑，積極推動會員及會計行業的持續發展，服務社會，並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發揚華人會計師精萃。

香港灣仔駱克道八十八號六樓

6/F, 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869 6680 Fax : (852) 2526 6434

E-mail : info@scaacpa.org.hk Web site : www.scaacpa.org.hk

# 庫務署

## 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團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

### 庫務署歷史

庫務署，另外一個更為市民暱稱的名字是「庫房」。她的歷史可追溯到1842年香港開埠初期，當時稱為殖民政府司庫 (Colonial Treasurer)。除會計職務外，當時的殖民政府司庫同時負責管理政府金庫，收取牌照費用，包括俗稱「當舖」的牌費，甚至簽發販賣鹽及檳榔等牌照。直至1938年，殖民政府司庫分拆為幾個政府部門，其中一個就是現在的庫務署 (The Treasury)。發展至今天，「庫房」已不再是存放金銀財寶的地方，而是一個提供專業會計和財務管理服務的政府部門。

### 庫務署架構

庫務署署長是庫務署的部門首長，負責管理庫務署及庫務職系人員。庫務職系人員包括專業庫務會計師 (Treasury Accountant) 及庫務會計主任 (Accounting Officer)共500多名同事，當中約90名在庫務署總部工作，其餘400多名同事分別被派駐在特區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執行各種專業會計和財務管理職務。

### 服務範圍

#### 中央收付、會計及財務匯報

庫務署負責香港特區政府的財務匯報，包括編製現金制帳目及應計制帳目。此外，我們為所有政府部門支付各種運作開支及安排不同類型的收款服務。我們每年大約處理四百萬宗付款及二千萬宗收款。為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進行收支預算、資源管理及提供編製政府帳目所需的財務資料，我們亦負責開發、推行和管理政府的中央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料電腦系統。

#### 特定基金管理

庫務署負責管理多個特定基金的投資組合，總值約八百億港元，當中包括「津貼及補助學校公積金」、「優質教育基金」及「禁毒基金」等。透過審慎的投資策略及安排，我們致力為各基金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並確保能準確快捷地處理各基金的收支及編製財務報表。近期投資市場風起雲湧，瞬息萬變，這方面的工作，對我們負責基金管理的同事，極具挑戰性。

## 政府部門財務管理

上文提及，我們共有500多位庫務職系同事，當中超過400位被派駐到特區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工作，例如教統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康文署等。派駐在決策局和部門主責會計和財務管理的庫務職系人員，等同於私人機構的財務總監。能夠靈活及有效運用資源，令部門提供市民滿意的公共服務，對我們的同事來說，帶來極大的工作滿足感。

## 特別職務

庫務職系人員的服務範圍廣泛及多元化，除財務管理、內部審計、電腦系統開發等主流工作外，庫務職系同事亦會負責一些比較特別的工作。例如在警務處、海關等部門，都派駐有庫務職系同事進行法證會計工作。此外，庫務署亦參與政府很多大型的政策及項目，例如\$6,000計劃，庫務署就是主責有關系統及業務流程的設計及推行的部門。向600多萬市民發放現金\$6,000，在香港是一項史無前例的財政措施。對庫務署來說，亦是史無前例的任務。由宣布計劃至開始登記，庫務署要在短短數月內，開發及設計一套全新的電腦系統及相關的業務及監控流程，確保600多萬市民能有效有序地登記及收款。

## 持續發展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提升服務質素，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亦需要持續發展。在這方面，庫務署一直以「領先・卓越」為目標，朝著業務電子化及以民為本兩大方向推進。

## 業務電子化

為提升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的效率，庫務署積極進行業務電子化。上文所提及的中央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料電腦系統，我們在2009年8月已全新推出。現時使用的是最先進的企業資源策劃(ERP)系統。新系統大量採用電子化工作流程(e-workflow)，以便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進行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和更有效適時地進行分析及編製財務報表。這系統的使用者超過5,000名，每天處理的收付交易及會計記錄數以萬計。

## 以民為本

因應市民意見，我們在今年初推行了經由便利店繳付政府帳單的計劃。由2012年2月起，市民可在1,000多家便利店以現金繳付水費單。今年稍後，亦將會有更多項政府帳單納入這計劃。

## 結語

庫務署今年踏入170週年。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專業及科技的不斷發展，市民對政府服務及效率的要求越來越高，庫務署會繼續與時並進，致力為政府提供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追求卓越，力臻至善。

# 稅務對稱

# Taxation neutrality · equity

## 緒言

偶然在網上會計界論壇看見有網友提問：「何謂“稅務對稱”？」。另一網友回應說：「根據《稅務條例》第16條和其他相關條文，納稅人扣除規定的開支費用的先決條件，是有關開支必須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這與“稅務對稱”原則是一致的。」這一段回應是摘錄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2010年12月8日在立法會的書面陳述。

## 稅務對稱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01年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是「發展中國家的稅收政策」。作者（Vito Tanzi & Howell Zee）在文中解釋“對稱原則是指，對於任何一定來源的收入，在稅收上對其收益和損失應一視同仁。例如，若對收益徵稅，那麼在損失時就應當扣除。”作者同時指出，好的稅收政策除了要遵循中立性（neutrality）、公平性（equity）和簡便性（simplicity）這些一般原則外，還應當具備「對稱」和「全面」二個基本原則。

《稅務條例》（“稅例”）第16條規定：“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在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這條例正符合稅務對稱原則，但同樣條文不存在於計算「物業稅」及「薪俸稅」。

## 物業稅

物業稅在1983年曾經作過重大修改，當年以估計租值作為物業的應評稅值，修葺及支出則核定為應評稅值的20%，如果業主承擔差餉的話，可先行扣除差餉支出。由1983年4月1日開始，物業的應評稅值改以實際租金計算，但修葺及支出條例維持不變。在上訴個案D32/87 (IRBRD Volume 2, 8th Supplement)中，納稅人要求以實際支出代替20% 免稅額。由於法例明文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雖然同情納稅人的處境，亦祇能表示愛莫能助。在另一個案D23/11 (IRBRD Volume 26, 2nd Supplement)中，納稅人的租約規定由業主負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等。委員會接納稅務局的觀點，認為20%法定免稅額已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除差餉外，法例不容許在法定免稅額外的其他扣除。委員會同時指出，納稅人的實際支出金額如果低於租金收入之20%時，仍然可以獲得法定的免稅額。委員會顯然認為現行法例並非不公平。

賺取租金收入其中一項支出是「利息」。根據稅務對稱原則，來自物業的收入應課稅時，相對的利息支出亦應獲准扣除。香港現行的法例在計算物業應評稅淨值時，不能扣除利息支出，這一點肯定偏離對稱原則。以按揭



# ity · simplicity



方式購買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的業主，祇有透過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才能扣除利息支出。現行物業稅法例對於不符合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人士非常不公平，這不公平現象令到部分納稅人尋求將租金收入納入利得稅，例如上訴個案D122/02 (IRBRD Volume 18)、D14/09 (IRBRD Volume 24, 2nd Supplement) 等。如果物業稅和利得稅同樣是按稅務對稱原則立法的話，這些不必要的稅務糾紛便可以避免。

## 薪俸稅

薪俸稅納稅人面對的情況更加苛刻。稅例第12(1)(a) 條規定“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須從該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這一條文被公認在應用上極端嚴苛、狹隘和約束。在 D76/90 (IRBRD Volume 5, 3rd Supplement) 一案中，委員會對「完全、純粹及必須」作出以下釋義：

“…「完全」、「純粹」、及「必須」是各自獨立解讀，而不是單一詞句。任何一項開支在被扣減前都必須通過全部三個測試。「完全」詞義上指任何一項開支若部份為了產生應評稅入息，但部份是為了納稅人或其他人的利益，該開支就不能被扣減。該開支的主要目的或該開支的大部份是歸因於受僱而產生的亦不足夠。該開支必須是「完全」為了受僱而產生的。

「必須」一詞亦有非常準確的解釋。該開支一定是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所必須招致的。意思是在測試上有兩方面。其一是該開支一定是僱員一定招致而是沒有選擇餘地的。假如該僱員有任何選擇，有關開支便不是必須招致的。其二是該開支必須是在產生該應評稅入息時招致的。意思是指，假如該項開支不是在產生該應評稅入息時所必須招致的，由僱傭合約或僱主強加條款於僱員亦是不足夠的。”

曾經有案例指出，根據這一條文，納稅人成功扣除開支的機會幾乎是“0”（見Lomax v Newton (1953) 34 TC 558, 561 - 562）。受薪階層所面對的苛刻情況，從下列二宗案例可見一斑：

### D61/06 (IRBRD Volume 21, 3rd Supplement)

稅務局曾經評論這一宗個案「合情不合法」。納稅人任職教師，2004/05年度申報入息335,210元，並申索扣除自資購買圖書和光碟的支出共1,300元。前者是用作提升教學質素，而後者可借給學生提高閱讀興趣和語文能力。委員會接納該教師是為了執行教學職務而購買參考書籍和光碟，但不同意有關開支是「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委員會在裁決中曾作出以下評論：

6. 從納稅人展示的課堂教材及聆訊席前的陳述，本委員會相信她確實應用參考書籍光碟於課堂教學上，亦確信她的學生有直接受益，而對她孜孜不倦，全心全意全力投入教導學生的專業精神，予以肯定及支持。
7. 無奈，根據現行稅法，本委員會必須裁定納稅人的有關開支不符合稅例第12條規定，不能被扣減。除非政府另行立法，如設定扣減限額，為購置教學用教材的老師們提供稅務減免，以鼓勵老師們多運用課本以外的參考書籍及教材，否則，按現行稅法，老師們祇可透過學校購置或利用圖書館的設施，否則有關的開支是很難獲得稅務減免的。”

### CIR v. Franco Tong Sui Lun, HCIA 2/2006

納稅人受僱於一證券公司，底薪每月一萬元另加佣金。根據納稅人和僱主簽訂的合約，如果納稅人經手的交易出現壞帳，納稅人須負責賠償僱主有關壞帳。

在2000/01及2001/02年度，納稅人底薪加佣金分別為1,676,225元和1,378,866元。扣除壞帳後，納稅人申報2000/01收入為“0”，2001/02則申索扣除壞帳866,726元。雖然上訴委員會判納稅人勝訴，但高等法院推翻委員會的決定，判稅務局局長（“局長”）上訴得值。法庭在裁決中坦然指出薪俸稅有關條例較利得稅嚴苛，按利得稅體制，納稅人承擔的壞帳是可以扣除的。

除Franco Tong Sui Lun案外，在D102/03 (IRBRD Volume 18, 3rd Supplement) 案中，委員會也曾關注同一項目在計算薪俸稅和利得稅時所遇到的不公平待遇。委員會批評這條從英國抄襲過來的古老條文已不合時宜，而且英國已經修例放寬限制。委員會呼籲政府因應香港現狀修改稅例第12(1)(a) 條。



## 儲稅券利息

立法會議員過去的提問曾經反影稅例另一不對稱的條例。稅例賦予納稅人反對權利。局長在收到有效反對後，可以准許納稅人緩繳全數或部分稅款。緩繳令可以附帶條件，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擔保。如果納稅人獲准無條件緩繳稅款而最終敗訴，除了要繳納稅款外，還要繳付按判定債項利率計算的利息。（目前年利率是8%）。如果納稅人應局長要求購買儲稅券而最終勝訴的話，政府祇需退還購買儲稅券的款項，加上按儲稅券利率計算的利息（目前年利率是0.0433%），兩者息差顯然嚴重不對稱。雖然稅務局在第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提供有關緩繳令準則，但由於政府敗訴祇需要支付卑微的利息，評稅人員動輒要求納稅人先行購買儲稅券，然後慢慢處理反對事宜，引致法庭屢次批評稅務局處理反對案件有拖延之嫌。如果政府敗訴時同樣需要承擔8% 年利息的話，相信稅務局在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前，會作較審慎考慮，同時亦會加快處理反對個案，以免敗訴時需要支付沉重的利息。

## 結論

政府一直聲稱“稅務對稱”是香港稅制其中一項基本原則，但上述事實顯示稅例有不少不對稱的地方。立法會議員較注重民生問題，這一點無可厚非。不過，大部分議員卻忽略「稅務」亦是一項重要民生議題，特別是物業稅及薪俸稅，受影響的人正是政府及議員們一直聲稱要關注的「中產階層」。深切希望業界積極推動政府和議員跟進委員會在D102/03案中的呼籲，並檢討稅例其他不符合“稅務對稱”的條文。

陳昌達會計師

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顧問



5月27日-6月1日北京拜訪團



北京拜訪期間，與財政部副部長王軍合照

# 港深会计师合作

6月1日，“京交会”“主题签约”仪式暨成果发布会现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深圳注协）会长廖睦群和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华师会）秘书长周锦荣代表双方协会，在《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庄重签约，为首届“京交会”画上完美句号。

2012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北京举办的第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京交会”）是定位为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型的服务贸易交易平台。深港两会合作协议作为唯一的协会合作项目参加，填补了此项合作层面的空白，是两地会计师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历史突破，为中、港两地行业的进一步紧密结合发展开启了契机。

中注协会长李勇出席了仪式，商务部和北京市政府领导出席仪式并发表讲话。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院校、行业、境外执业组织代表，及CAPA理事会成员及会员，共600余人出席论坛。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财经报、财务与会计、中国会计报等20余家媒体对论坛及签约仪式进行了报道。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深港合作协议的签署，预示着两地今后的合作将更紧密、更深入。”陈秘书长还表示：“深港签订的合作协议将打破以往的惯例，在协会与协会、协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合作交流之间均进行了规定，这为今后更多的中港合作交流开辟出一条新路径。”

为促进深港两地共同繁荣发展的战略需要，在深圳市财政委强有力的支持与领导下，深圳注协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巩固成果、积极探索“走出去”新途径。历经年多的筹备，在深圳注协秘书长周上忻、中小事务所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洪及华师会前任会长陈道铭的积极推进下，双方协会突破瓶颈、另辟蹊径，在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搭建共赢新平台的意向。

经双方理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17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合作协议》在市财委温焕强副巡视员及香港立法会议员陈茂波先生的见证下，于香港正式签署。

“协议”内容包括建立双方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深港两地事务所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实质性业务合作，促进两地事务所人员跨境学习、交流、实习及培训，以及互相提供深港相关政策信息，包括财务会计及税务政策、审计准则等。

另外为了有效落实双方的合作与交流，两会之间将共同建立联络小组跟进相关细则的制定，并促进双方会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及合作，务必达到双方协会的共赢、达到双方会员的共赢、达到深港两地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真正的融合。

## 展望将来

香港作为连接中国内陆与世界经济的国际商贸中心纽带，华师会作为代表在港华人会计师服务行业的组织，其会员既为香港的各行各业不同层次的公司提供服务。深圳是中国内陆经济走出去的窗口，深圳的注师行业也在为深圳经济建设的各方企业提供服务。两地行业的沟通、交流、合作势必影响、引导两地之间各经济层面的合作、吸引国际经济实体投资内陆，促使大陆企业迈向世界。

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提供新的契机。深圳注协及华师会将落实“协议”，推进双方合作，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大力支持事务所建立合作网络，立足深港、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携手谱写出华丽的新乐章！

深圳

Singapore

重庆

成都

北京

Hong Kong

广州

London

上海

香港

New York

TOKYO

杭州

■ 4月26日由ONC Lawyers代表Mr. Ludwig Ng & Ms. Winnie Chiu講解 “How to avoid the fight over the properties of the estate? 如何防止爭產?”

■ 4月30日由Dr. Michael C S Wong講解 “Corporate Funding and Banking Lending after Basel III: Will external credit ratings help?”

■ 5月3日由本會會長林智遠先生講解 “Financial Reporting Update with Sample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1/12”

■ 5月7日由Mr. Godwin Ng講解 “Offshore nature of income”

■ 5月14日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講解 “2012年最新市場走勢”

■ 5月26, 6月2, 9, 16 日由Ms. Gloria Ma教授 “Company Secretarial Practices”

■ 5月22- 23日廣東省審計廳借用本會場地作為培訓之用

■ 5月24日由RSM Nelson Wheeler代表Mr. Eugene Liu & Mr. Joe Yan講解 “Audit Valuation Review — 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cesses”

■ 5月24日午餐例會由林雄偉醫生和周俊傑物理治療師講解 “常見辦公室勞損”

■ 6月5日稅務論壇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 ?”

■ 6月6日由PWC代表Mr. Jeremy Nga講解 “Latest PRC tax updates and new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mapping”

■ 6月9日立法會會計界陳茂波議員辦事處為本會安排了參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 新加入會員及 Affiliates

### New Members

Chan Kin Man 陳健文  
Chow Kit Yee 周潔儀  
Chui Cheuk Yin, Bruce 崔卓然  
Lam Tze Wah 林子驥  
Wong Pong Kwok, Ivan 黃邦國

### New Affiliates

Cheng Man Hon 鄭文漢  
Chu Ki Fung 朱其峰  
Ng Hoi Yan 伍海欣  
Lam Yuet Man, Joyce 林悅雯  
Wong Chun Sek, Edmund 黃俊碩

## 編印統籌



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志偉